

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总则

为使本次拍卖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的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标的物情况，认同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拍卖时间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17年9月20日上午10:30分至竞价结束。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登陆：<http://www.3gonline.org>网站。

第二章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

第三条 展示时间：2017年9月13日、14日（由拍卖人统一安排）

第四条 展示地点：标的现场

联系电话：022-23249058

第三章标的状况与起拍价

第五条 拍卖标的：

1. 标的物：废旧机器设备一批。
2. 拍卖方、委托方对标的物的口头或文字说明不构成任何承诺，

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3. 本次拍卖废旧机器设备一批，标的物已不完整。能否使用由买受人自行认定并对自行认定结果负责。委托方、拍卖方对标的物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废旧机器设备一批。标的物的处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特别提示：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废旧机器设备一批，已停用多年，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不附带任何图纸、资料。竞买人如需迁移该标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拍卖成交后，无论何种原因买受人均不得反悔，否则保证金、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回。

废旧机器设备拍卖成交后，委托方与拍卖方对该标的物理性能和安全性能不负任何责任。标的物在拆解、搬运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切安全问题及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与委托方、拍卖方无任何关联，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5.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17年9月22日16时前将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交付拍卖方指定账户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或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均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同时，委托方、拍

卖方有权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

如网络拍卖平台故障导致拍卖会时间推迟，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时间顺延。

6. 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按委托方确定的时间办理标的物移交，并与委托方签订相关的拆运协议，交纳拆运安全风险保证金。标的物移交时如发现与标的物查看时不符，则由买受人自行找委托方解决，与拍卖方无关。

7. 标的物移交后标的由买受人自行保管，并在买受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全部运出委托方厂区，买受人必须按委托方要求拆卸、运出标的物（如遇特殊情况由买受人自行与委托方协商解决与拍卖方无关）。并按委托方要求负责清理好现场。每延误一天买受人向存放标的物单位交1000元罚款。

废旧机器设备在拆除、转运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车辆进出及动用明火须经委托方同意。

废旧机器设备在拆除、转运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如发生意外事件，对场地的设施、设备、人员造成伤害及损坏等，一切责任和所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拍卖人均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标的物在拆除、转运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买受人现场工作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委托方的正常工作活动。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导致委托方受到处罚或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买受人车辆进出及动用明火须经委托方同意。

买受人拆卸、搬运标的物时须拆相关建筑物的，应事先征求委托方同意后方可施工。运出标的物后应按委托方要求将建筑物恢复原状，拆卸建筑物及恢复建筑物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未恢复建筑物原状，买受人应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或给予其相应的经济赔偿。委托方应对买受人在设备拆卸、搬运过程中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和支持。

买受人只能拆解标的物本身，不得拿走或破坏拍卖标的物以外的物品、设备等。拆解过程中，不得因为拆解标的破坏任何标的以外附属设备、设施。电线杆及架线、场内门窗，排水设备、雨水管、树木等（包括但不限于）一律不得损坏，不得拆走。

第六条 起拍价：11.07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竞买人

第七条 凡具备本章下述所需竞买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均作为本次拍卖的竞买人。

第八条 法人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查验原价留存复印件。

第九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查验原价留存复印件。

第十一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拍卖人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查验原件留复印件。

第十二条 竞买人应书面告知拍卖人其现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

第五章 竞买保证金

第十三条 竞买人应于2017年9月18日16时之前，将竞买保证金6万元人民币交至拍卖方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到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园1-1-1101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否则不能参加竞买。

第十四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申请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申请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申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竞买人竞买成功，该笔保证金可冲抵拍卖成交价款，不足部分按本规则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六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在2017年9月27日退还。（全额无息退还）

第六章 拍卖方式

第十七条 本次拍卖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采取网络增价拍卖

方式进行。增价幅度为每档500元，或500元的整数倍数。

第十八条 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30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30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第十九条 竞价结束拍卖人即发信息或电话通知方式告知竞买人竞买成交。

第七章 拍卖佣金

第二十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按《拍卖法》的规定向拍卖方支付拍卖佣金（以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为准）。拍卖方只向买受方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佣金发票。不提供拍卖标的物销售发票。

第八章 标的交割

第二十一条 拍卖成交、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须经委托方同意办理标的物移交。标的物移交时如发现与标的物查看时不符，则由买受人自行找委托方解决，与拍卖方无关。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二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不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保证于2017年9月22日16时前将全部成交

价款和佣金交付拍卖方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保证于2017年9月22日16时前到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名称须与竞买登记时资料相符，不予变更。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不可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标的及有关资料而反悔。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络报价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视为网络竞价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未按规定时间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拍卖成交价款和佣金均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拍卖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反悔，否则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回。

第三十二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事件，中止或终止拍卖，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次拍卖会拍品目录所标拍品名称及数据仅供参

考以竞买人实际查验为准，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四条 竞买人一经签署本拍卖规则，即承诺本规则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拍卖规则、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品目录解释权归拍卖公司。

竞买人承诺：

1.对拍卖文件（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已阅读清楚，无疑义，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2. 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全部瑕疵，不以任何理由反悔，放弃就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3. 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